

监督索引号 53042800120301000

中国共产党元江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委员会组织部
2019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目录

第一部分 中国共产党元江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委员会组织部概
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表）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中国共产党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委员会组织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主要职能

指导各级领导班子民主集中制建设和换届选举工作，研究提出县委管理的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调整配备意见和管理工作建议，研究和制定全县干部队伍建设的具体政策和措施，负责全县党的组织制度和干部人事制度的综合研究，负责组织、干部人才和公务员工作的调查研究，研究和指导全县干部教育工作，研究和指导全县干部监督工作，履行党管人才职责，统一管理老干部工作，负责全县公务员队伍的建设和综合管理工作，承担中共元江县委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党的工作委员会的日常工作，承担元江县招商引资绩效考核办公室的日常工作，统一管理中共元江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等等。

（二）2019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介绍

一是坚持把政治建设放在首位，推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走深走实走心；二是坚持以组织体系建设为重点，不断筑牢战斗堡垒；三是坚持以“二十字标准”为导向，不断锤炼干部队伍；四是坚持以完善服务保障机制为核心，不断凝聚各方面优秀人才；五是坚持以推进分类改革为契机，不断加强公

务员队伍建设；六是坚持以示范引领为抓手，不断发挥离退休老干部作用。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中国共产党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委员会组织部部门 2019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 2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1 个，其他事业单位 0 个。分别是：中国共产党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委员会组织部、元江县委老干部管理局玉溪干休所。

（二）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机构改革后县委组织部行政编制 18 名，中共元江县委组织部党员教育中心（元江县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办公室）事业编制 6 名、元江县党群服务中心事业编制 5 名、元江县老年大学事业编制 1 名、元江县老干部活动中心（元江县离退休干部服务中心）事业编制 4 名、元江县委老干部管理局玉溪干休所（元江县驻玉溪离退休干部服务中心）事业编制 3 名。年底实有人员 35 名。其他人员 0 人，离退休人员 0.00 人。

实有车辆编制 2 辆，在编实有车辆 2 辆。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中国共产党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委员会组织部部门 2019 年度收入合计 879.1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868.24 万元，占总收入的 98.76%；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附属单位缴款收入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其他收入 10.94 万元，占总收入的 1.24%。2018 年决算收入 897.89 万元，比上年减少 18.7 万元，减 2%。主要原因是县财政资金紧张，基层党建项目资金预算减少。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中国共产党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委员会组织部部门 2019 年度支出合计 908.3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07.37 万元，占总支出的 77.87%；项目支出 201.02 万元，占总支出的 22.13%；上缴上级支出、经营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共 0.00 万元，占总支出的 0.00%。2018 年决算支出 914.71 万元，比上年减少 6.32 万元，主要原因是县财政资金紧张，基层党建项目资金预算减少。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19年度用于保障中国共产党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委员会组织部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707.37万元，2018年度基本支出为318.36万元，比上年增长122%，主要原因是2019年增加了一个下属事业单位-元江县党群服务中心，且10月份县老干部局账务并入组织部，基本支出增加。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占基本支出的71.38%；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占基本支出的28.62%。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19年度用于保障中国共产党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委员会组织部机构、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201.02万元，2018年度项目支出为596.35万元，比上年减少395.33万元，减少幅度为66.3%，主要原因是县财政资金紧张，各类项目支出减少。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中国共产党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委员会组织部部门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893.97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8.41%，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909.78万元，占总支出的99.46%，比上年减少15.81万元，减少幅度为1.7%，主要原因为财政资金紧张，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574.4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64.26%。主要用于人员工资、行政运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和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外交（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3.国防（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4.公共安全（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5.教育（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6.科学技术（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39.1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26.75%。主要用于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卫生健康（类）支出 20.8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2.33%。主要用于单位医疗保险费用支出。

10.节能环保（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1.城乡社区（类）支出 56.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6.26%。主要用于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2.农林水（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3.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4.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5.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6.金融（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7.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9.住房保障（类）支出 3.4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39%。主要用于支付住房公积金和购房补贴。

20.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1.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2.其他（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3.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4.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中国共产党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委员会组织部部门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6.31 万元，支出决算为 7.2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15%。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3.36 万元，完成预算的 76.5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3.9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19 年度增加了人员，党群服务中心在职在编人员增加了 5 名，且老干局的账并入了部里。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 2018 年减少 0.8 万元，下降 9.9%。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

维护费支出 3.36 万元，占 46.15%；公务接待费支出 3.92 万元，占 53.85%。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共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36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00 万元，购置车辆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3.36 万元，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主要用于下乡、开会、调研、学习等出差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3.公务接待费支出 3.92 万元。其中：国内接待费支出 3.92 万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共安排国内公务接待 98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784 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 0 人）。主要用于调研、交流、开会等发生的接待支出。

国（境）外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共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0 人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中国共产党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委员会组织部部门
2019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88.48 万元，与上年对比增加 142.38 万

元，主要原因是老干局账务并入部里，下属事业单位人员增加。部门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办公费、差旅费、邮电费、交通补贴费、“三公经费”等其他日常费用支出。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中国共产党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委员会组织部部门资产总额 854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118 万元，固定资产 736 万元，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 0 万元，在建工程 0 万元，无形资产 0 万元，其他资产 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减少 62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减少 49 万元，固定资产减少 13 万元，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资产均为 0。处置房屋建筑物 0 平方米，账面原值 591 万元；处置车辆 0 辆，账面原值 49 万元。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资产总额	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对外投资/有价证券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其他资产
				小计	房屋构筑物	车辆	单价 200 万以上大型设备	其他固定资产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1	854	118	736	239	49	0	448	0	0	0	0

填报说明：1.资产总额 = 流动资产 + 固定资产 + 对外投资 / 有价证券 + 在建工程 +

无形资产 + 其他资产 2. 固定资产 = 房屋构筑物 + 车辆 + 单价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 其他固定资产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9 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1.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战略部署，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根据《玉溪市市级财政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要求，元江县委组织部认真按照项目绩效管理工作要求，成立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明确任务，保障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顺利推进。做好绩效跟踪、绩效自评、绩效公开等工作。

2. 部门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根据元江县财政局 2019 年绩效评价工作要求，元江县委组织部紧紧围绕部门职能职责设立绩效目标，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有利于促进事业发展；设定的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

3.部门决算中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元江县委组织部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了项目绩效运行监控和项目绩效自评。各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如下：

（1）项目一“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工作经费项目绩效情况：全面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元江县共有 4 个县级领导班子、10 个乡镇（街道）、58 个县直单位，共 34 名处级党员领导干部、1081 个党组织、11356 名党员参加第二批“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经评估测评，全县主题教育开展情况总体评价“好”和“较好”达 100%，县委常委班子主题教育总体评价“好”和“较好”达 100%，绩效自评为优。

（2）项目二城市基层党建工作经费项目绩效情况：建成三个街道、两个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摸排县城区红色物业“四清”排查，“家庭基本情况清、党员底数清、特殊服务对象清、隐患纠纷清”的“四清”入户摸底调查，有序开展党群活动，党在城市的组织覆盖和工作覆盖进一步扩大，绩效自评为优。

（3）项目三干部教育培训经费项目绩效情况：组织 108 名领导干部赴厦门大学和井冈山开展出省主题班次，共选派 26 批次 230 名干部参加上级部门调训，组织参加云南省领导干部时代前沿知识讲座 5 期 542 人次，举办 1 期“元江县省级文物保护单位李和才故居暨市级干部教育培训基地讲解员培训班”，举办了 400 余名干部参加的脱贫攻坚巩固提升培训班，积极指导学习云南省

领导干部在线学习课程，及时征订第五批全国干部学习培训教材，收集整理近三年领导干部培训档案。三是持续加大基层党员教育培训力度。出台了《元江县2019年“万名党员进党校”示范培训班方案》，开展培训期396期，培训普通党员11356名，培训实现全覆盖。2019年累计支出50万元，绩效自评为优。

（4）项目四农村党员教育培训补助经费项目绩效情况：持续开展10个乡镇（街道）“万名党员进党校”“冬春培训”，完成2019年度“万名党员进党校”“党组织书记”、农村党员冬春培训任务，进一步提升了党组织书记和农村党员政治理论水平。项目绩效自评为优。

（5）项目五农村困难党员关爱行动补助经费项目绩效情况：实现60岁以上70岁以下农村困难老党员补助20元，70岁以上农村困难老党员补助50元。2019年全年共支出55.64万元关爱资金，覆盖全县农村困难老党员5200多人次（含60岁以上不满70岁和70岁以上的农村困难老党员）。项目绩效自评为优。

（6）项目六干部人事档案工作经费项目绩效情况：2019年县委组织部开展干部档案数字化建设工作，完成了全县领导干部档案700本档案的扫描工作，干部档案数字化建设工作基本完成，项目绩效自评为优。

（7）项目七大学生村官“排班”活动经费项目绩效情况：大学生村官、选调生通过开展“排班”活动，从根本上有效提升大

家的爱国主义意识，增强大家的归属感和荣誉感，积极乐观的心态投身到基层建设中去，群众满意度为 100%，项目绩效自评为优。

（8）项目八人才培养开发专项资金项目绩效情况：对 129 名在编在岗干部在职参加各类学历（学位）提升和从业、执业（职业）资格考试进行了奖励，其中，申报学历（学位）提升 55 名（本科 50 名，研究生学历学位 5 名），申报资格证奖励 74 名（医师类 69 名，其他资格类 5 名），提升了干部参加各类学历（学位）提升和从业、执业（职业）资格考试的热情，为加快美丽元江建设打下坚实基础，2019 年累计支出 37 万元，人才利用率、群众满意度为 100%，项目绩效自评为优。

（9）项目九干部工作特需经费项目绩效情况：落实关爱干部措施，对在职领导干部因公受伤、死亡或重大疾病等进行慰问。2019 年度，慰问在职生病住院干部 6 人，扶贫驻村工作队长 2 人，在职去世干部 1 人，离休干部去世 1 人，退休干部春节慰问 1 人，共计 11 人次 0.65 万元，项目绩效自评为优。

（10）项目十干部考核考察工作经费项目绩效情况：年内共提拔调整干部 4 批次 380 人，协助市委组织部开展好 2 批 4 名市管干部推荐考察工作。对全县乡镇（街道）70 余家单位干部分析研判调研工作 2 次，组织新提拔领导干部参加领导干部能力素质测评 80 余人次。项目绩效自评为优。

(11) 项目十一大学生村官春节慰问活动经费项目绩效情况：根据中央、省委和市委的要求，认真做好我县春节走访慰问活动，经县委、县政府研究决定，开展春节送温暖活动。涉及慰问对象为老干部，驻元军（警）部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困难党员、大学生村官等。2019年完成26名村官慰问工作，项目绩效自评为优。

4. 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情况

中共元江县委组织部2019年共11个项目参与自评，其中：县委组织部本级项目11个。项目资金合计343.89万元，项目计划工作基本已实现预期目标。

部门绩效自评情况表详见附表（附表9-附表11）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无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日常公用支出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四）“三公”经费决算数：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公共财政预算：指政府凭借国家政治权力，以社会管理者身份筹集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持国家行政职能正常行使、保障国家安全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二）财政拨款收入：指由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其他收入：指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之外取得的收入。

（四）基本支出：指部门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两部分。

（五）项目支出：指部门为完成其特地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六）行政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履行一般行政管理职能，维持机关正常运转所必须开支的费用，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基本支出包括用于工资、津贴及奖金等方面的人员经费和用于办公、水电等方面的公用经费。项目支出包括办公用房维修租赁等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日常公用经费。

（八）一般公共服务支出：一般公共服务支出主要用于保障机关事业单位正常运转，支持各机关单位履行职能，保障各机关部门的项目支出需要。

（九）行政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履行一般行政管理职能，维持机关正常运转所必须开支的费用，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基本支出包括用于工资、津贴及奖金等方面的人员经费和用于办公、水电等方面的公用经费。

项目支出包括办公用房维修租赁等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住房公积金：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和其他相关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以职工工资为缴存基数，分别按照一定比例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和生活性补贴等。

（十二）购房补贴：指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号）规定，自1998年停止实物分房后，对房价收入比超过4倍以上地区的无房和住房未达标职工发放的住房货币化改革补贴资金。

一）公共财政预算：指政府凭借国家政治权力，以社会管理者身份筹集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持国家行政职能正常行使、保障国家安全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二）财政拨款收入：指由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其他收入：指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之外取得的收入。

（四）基本支出：指部门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两部分。

（五）项目支出：指部门为完成其特地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六）行政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履行一般行政管理职能，维持机关正常运转所必须开支的费用，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基本支出包括用于工资、津贴及奖金等方面的人员经费和用于办公、水电等方面的公用经费。项目支出包括办公用房维修租赁等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日常公用经费。

（八）一般公共服务支出：一般公共服务支出主要用于保障机关事业单位正常运转，支持各机关单位履行职能，保障各机关部门的项目支出需要。

（九）行政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履行一般行政管理职能，维持机关正常运转所必须开支的费用，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基本支出包括用于工资、津贴及奖金等方面的人员经费和用于办公、水电等方面的公用经费。项目支出包括办公用房维修租赁等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住房公积金：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和其他相关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以职工工资为缴存基数，分别按照一定比例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和生活性补贴等。

（十二）购房补贴：指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号）规定，自

1998 年停止实物分房后，对房价收入比超过 4 倍以上地区的无房和住房未达标职工发放的住房货币化改革补贴资金。

监督索引号 53042800120301111